**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8日9日 裁判委員會會議修訂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7919號函備查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目的：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擊劍裁判制度，提高我國擊劍裁判素質，培養擊劍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擊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3. 本會各級擊劍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4. 實施期程：110年1月至12月。
5. 實施方式：
	1.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Ｃ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擊劍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1. 辦理場次
		1. C級裁判講習會2場。
		2. B級裁判講習會1場。
		3. A級裁判講習會1場。
	2. 辦理時程及地點(詳細地點待定)
		1. A級裁判講習會：110年3月18-21日於台北市舉行。
		2. C級裁判講習會：110年6月19-20日於台北市舉行。
		3. B級裁判講習會：110年7月23-25日於台中市舉行。
		4. C級裁判講習會：110年8月14-15日於桃園市舉行。
	3.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 1.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講習費新臺幣1000元整，檢定費新臺幣500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講習費新臺幣1000元整，檢定費新臺幣500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講習費新臺幣1000元整，檢定費新臺幣500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300元整。
	2.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實務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 1.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1.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1.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2.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成績複查
	1.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2.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4.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1.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換發新證，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擊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擊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每場至多累計八小時。(須提供講習證書或相關時數證明文件)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3.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級裁判：148人。
		2. B級裁判：143人。
		3. C級裁判：387人。
5. 裁判證補(換)發
	1.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2.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3. 本計畫施行前，已取得本會核發裁判證者，其有未列效期或效期逾期者，於2022年12月30日前，參加同等級之研習並經檢定合格後，得向本會申請換發新證。
6. 國外裁判證換證
	1. 取得國際擊劍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
	2. 持國際擊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擊劍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7.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3.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8. 其他事項
	1.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3.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4.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5. 經本會判處禁權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9.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呈理事長核示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講習會****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
| 次序 | 裁判級別 | 參加資格 |
| 一 | C級裁判 |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
| 二 | B級裁判 | 取得Ｃ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且二年內每年至少參加2場全國之正式比賽，實際從事裁判執法工作。 |
| 三 | A級裁判 | 取得B級裁判證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每年至少參加2場全國之正式比賽，實際從事裁判執法工作。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目的：
3. 指導單位：
4. 主辦單位：
5. 承辦單位：
6. 協辦單位：
7.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8. 舉辦地點：(地址)
9. 參加對象及資格：
10.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1. 日期：
	2. 地址：
	3. 手續：
11.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請協會自訂)。
12. 授課講師資歷：
13. 及格標準：
14. 發證方式：
15. 其他注意事項：
16.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大頭照注意事項：* 1. 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之半身證件照。
	2. 可提供掃描圖檔。
	3. 請勿提供手機翻拍的照片。
	4. 請勿提供從證件照修剪下來的照片。
	5. 請勿提供生活照。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_\_年 | \_\_\_\_月\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
| 參加講習類別 | □C級考證 □參加回訓 □換證檢定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鈍劍 \_\_\_\_級 銳劍 \_\_\_\_級  軍刀 \_\_\_\_級 |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參加檢定項目 | □鈍劍 □銳劍 □軍刀 | □回訓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關係 |  |
| 檢附資料 | □匯款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 □大頭照(或證件照) □學歷證明 □良明證□葷食 □素食 |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附表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0年度○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三

|  |
| --- |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裁判講習****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表** |
| 級別 時數科目 | C級裁判 | B級裁判 | A級裁判 |
| 24小時 | 32小時 | 40小時 |
| 學科 | 共同科目 | 國家體育政策 | 1 | 1 | 1 |
| 性別平等教育 | 2 | 2 | 2 |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1 | 1 | 1 |
| 裁判倫理 |  | 3 |  |
| 裁判心理學 |  |  | 3 |
| 擊劍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 3 | 4 | 6 |
| 專業科目 | 擊劍規則 | 5 | 2 | 2 |
| 擊劍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 2 | 2 | 2 |
| 擊劍裁判判例 | 2 | 3 | 5 |
| 擊劍運動紀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 2 | 2 | 2 |
| 術科 | 擊劍裁判實務 | 6 | 12 | 16 |
| 總計 | 24 | 32 | 40 |
| 及格標準(分) | 70 | 80 | 90 |
| 備註 |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一）Ｃ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二）Ｂ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三）Ａ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